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WYCZ30124-017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WYCZ30124-017

2.项目名称: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519.2787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506.27646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519.278775	1 项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养护总面积 1369.04 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养护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 包括: 林分结构调整、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整形修剪)、树盘整理、浇水排涝、清理杂草、架杆、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等日常养护工作; 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治安巡逻、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其它管护内容: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5.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共 36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算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207.71 万元, 其中面向微型企业预留 145.4 万元, 预留份额通过分包措施进行, 大、中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需注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批复：房财采购核[2024]452号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联系方式：010-89368847；联系人：于晓宇。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共36个月）、预算金额（实际调整后的面积最高限价）为506.276469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68.758823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办理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确保供应商有效参与投标，保证项目招标采购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或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并注明办理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有效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l@163.com，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847），获取登记表格，同时将填写表格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三层西侧 307 室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张伯一，010-60350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联系方式：于晓宇、傅佳伟 010-89368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傅佳伟
电 话：010-893688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3、3.2.4 规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仍相同时，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分项分值高低顺序，评审分项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其他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847；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三层 3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改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路支行； 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 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 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项目负责人任命书，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	20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20分；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15分；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10分；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5分；管护技术方案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实施性，得0分。	
2	管护设备配置	10	设备配置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10分；设备配置较充足，较合理，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7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10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得10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合理，得7分；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完整，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得3分；无组织机构，无专业人员配置，人力资源投入不足，得0分。	
4	应急抢险方案	10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应急抢险方案或内容较合理，基本可操作，得4分；无应急抢险方案或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10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10分；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管理体系不合理，无保障措施或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6	管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	10	管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管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管护制度不齐全，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管护制度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得7分；方案常规、通用的，得4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齐全性欠佳得2分；方案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8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标准》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9	政策性得分	3	投标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用于本项目，应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有效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基本信息

序号	提供项目内容	提供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具体详见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3.	管护面积	总面积 1369.04 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4.	招标（采购）范围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包括：林分结构调整、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整形修剪）、树盘整理、浇水排涝、清理杂草、架杆、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治安巡逻、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年（共 36 个月）总计 519.278775 万元（每年 173.092925 万元）；实际调整后的面积最高限价：506.276469 万元（每年 168.758823 万元）。
6.	管护周期	3 年（共 36 个月），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7.	养护等级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镇）有关规定。

★1.2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1	城关街道	307.1
2	窦店镇	394.04
3	拱辰街道	190
4	韩村河镇	148.4
5	青龙湖镇	38
6	西潞街道	22
7	燕山地区	84
8	长阳镇	60
9	周口店镇	125.5
	合 计	1369.04 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1.3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补植补造
- ☒ 修枝整形（整形修剪） ☒ 抹芽除蘖
-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裸露地生态治理
-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疏密移伐
- ☒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草荒治理） ☒ 根除有害杂草 ☒ 林下补植
- ☒ 土盘（扩穴）松土 ☒ 架杆 ☒ 林分结构调整
- ☒ 人工促进更新 ☒ 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
- ☐ 水生植物养护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 基础设施维护 ☒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 垃圾收集、清运 ☒ 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 治安巡逻（巡查看护）、林木保护
-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 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项目总体目标：建立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管理高效、责权利相统一的平原造林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护。既巩固平原造林绿化成果，促进森林资源健康发展，又增加农民绿岗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即：管护周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基本信息，序号 6 项；

1.2 项目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基本信息，序号 2 项及 1.2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1.3 实施的范围[即：招标（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基本信息，序号 4 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养护等级或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基本信息，序号 7 项。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 5%，树木保存率达到 100%，林分郁闭度达 0.7-0.8。

1.1.2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1.1.3 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 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为害现象。

1.1.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整齐。

1.1.5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1.2.2 《北京市绿化条例》

1.2.3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

1.2.4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1.2.5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1.2.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 号）

1.2.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 号）

1.2.8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 号）

1.2.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京绿造发〔2015〕8 号）

1.2.10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市总指办发〔2015〕30 号）

1.2.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 号）

1.2.1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 号）

1.2.13 《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1.2.14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说明：本项目适用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性文件。苗木、材料、林木养护和本项目相关都应依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和房山区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2.2.2 管护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2.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

2.2.4 应急抢险方案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2.2.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2.2.6 管护制度

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2.2.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基本信息，序号 6 项；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效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采购人每季组织1次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采购人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供应商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

2.4.2 在管护期间，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4.3 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4.4 供应商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供应商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4.5 供应商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采购人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供应商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2.4.6 管护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管护技术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管护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具备针对性的、完善的

管护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5.2 管护设备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管护经验，科学高效配置管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安全使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5.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管护经验，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完善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管护需要。

2.5.4 应急抢险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2.5.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管护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5.6 管护制度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管护制度，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管护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保质完成。

2.5.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有序实施。

3. 验收标准

3.1 管护质量标准

3.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3.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3.1.3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3.2 检查与验收标准

3.2.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3.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3.2.3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3.2.4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2.5 《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说明：上述标准中如有冲突，应按同级别标准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3.3 考核标准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4. 其他要求（如有）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承包方）（中标人）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承包方）（中标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管护范围和管护工作量

1. 管护范围：总面积 1369.04 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具体详见下表。

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10	城关街道	307.1
11	窦店镇	394.04
12	拱辰街道	190
13	韩村河镇	148.4
14	青龙湖镇	38
15	西潞街道	22
16	燕山地区	84
17	长阳镇	60
18	周口店镇	125.5
	合 计	1369.04 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2. 管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管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管护实施过程中“管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管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具体的内容见附件三管护工作量清单和附件四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管护内容

- ☒ 补植补造
- ☒ 修枝整形（整形修剪） ☒ 抹芽除蘖
-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裸露地生态治理
-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疏密移伐
- ☒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草荒治理） ☒ 根除有害杂草 ☒ 林下补栎
- ☒ 土盘（扩穴）松土 ☒ 架杆 ☒ 林分结构调整
- ☒ 人工促进更新 ☒ 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
- ☐ 水生植物养护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 基础设施维护 ☒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 垃圾收集、清运 ☒ 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 治安巡逻（巡查看护）、林木保护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灾

☒ 其它管护内容：甲方（发包方）交办的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管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不同时，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号}

《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管护质量要求

2.1 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 5%，树木保存率达到 100%，林分郁闭度达 0.7-0.8。

2.2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2.3 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 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2.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整齐。

2.5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3. 技术标准

详见《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 3 年（共 36 个月），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管护期内甲方分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管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1.2 乙方派驻管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1)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对甲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组织贯彻执行乙方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2) 负责本项目质量计划的实施，负责本项目部员工的质量教育和培训；

(3) 组织实施不合格品的纠正和落实预防措施；

(4) 主持召开本项目部质量工作会议，积极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保证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5) 主持对项目质量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解决质保体系运行中的问题；

(6) 配合内、外部质量体系审核，对审核中发生的不合格项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管理评审纪要、决议；

(7) 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组织项目管理工作例会，深入施工现场，及时了解、纠正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

(8) 主动同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时进行信息反馈。负责项目工作人员考评工作；

(9) 直接负责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1) 执行相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乙方总工及甲方、相关监督单位审批。

(2) 深入领会设计创意，分析养护工程重点、难点，针对地形调整、大树移植、坡地栽植、叠石安装、反季节种植等施工重点、难点及关键工序，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组织实施、评估。

(3) 负责图纸会审组织工作，组织一级技术交底。负责施工质量管理和评定工作。及时检查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情况，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有序、准确、完整。考核、评定项目部相关技术人员工作。

(4) 参加编制、审核养护实施方案。

(5) 负责贯彻执行各项专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工艺标准，验收

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6) 负责对补植苗木进场的数量、质量、进行审核。

(7) 参加月、季、年的检查考核工作，负责问题的整改落实。

(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3 任何一方驻管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管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管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0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2.12 协助乙方维持管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管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 40 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管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天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管护合同、管护实施方案、管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管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1.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1.4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 号）、《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管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管护实施情况和管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

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组织1次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考核，按《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如有时）。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如有时）。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林木资源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	
2	农药喷洒机械	
3	洒水车	
4	割灌机	
5	油锯	
.....		

2.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

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管护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每年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平均_____元/平方米管护面积/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如养护资金因北京市财政、园林绿化局新政策、新规定调整财政资金额度，或根据往年成本绩效考核结果，需按新政策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管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3）养护资金新政策、新规定、新标准调整财政资金额度的调整，或根据往年成

本绩效考核结果的调整。

（4）最终养护资金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乙方（承包方）应缴税金，应优先考虑在工程所在地上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年度管护费用的___/___%）作为预付款。

养护资金预付款拨付时间，按照管护阶段检查、评分，验收相关规定，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发包方）财政账户 20 个工作日内，按批复进度比例拨付给乙方。

2.2 管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养护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2.3 管护费用的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结合往年成本绩效考核结果，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管护费的结算金额，管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4 管护款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

（1）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管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1）平均成绩在 90（含）-10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管护进度款；

2）平均成绩在 70（含）-90 分时，按 90 分（不含）每减少 1 分扣除 1%本期应支付的管护进度款；

3）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期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 2 个考评期连续得分在 7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2）结算款

1) 合同价款代号为 A，各季平均考核成绩代号为 B，实际管护费用代号为 C。

2) B 的取值根据各季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在 90（含）-100 分时，B 的取值为 1；

考核成绩在 70（含）-90 分时，每减少 1 分，B 的取值减少 1%；

考核成绩 = 各季考核分数合计 ÷ 考核次数。

3) $C = A \times B$

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

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另册）

附件五《房山区 2012-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六《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另册）

附件七《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另册）

附件八《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另册）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10-60350133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单位（乙方）：（中标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林木资源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林木资源管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管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养护合同份数相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如有时）。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单位：（盖章）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地址：

电话：010-60350133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管护工作量清单			
201__年新增林木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乔木	株	
2	灌木	株	
3	花草地被(或水生植物)	m²	
4	道路	m	
5	配套设施	套	
...	...		
201__年新增林木养护工作量清单			
1	乔木	株	
2	灌木	株	
3	花草地被(或水生植物)	m²	
4	道路	m	
5	配套设施	套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
- 2.地理位置：北京市房山区。
- 3.工程规模：管护面积 1369.04 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 4.主要工作内容：房山区“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2025-2027 年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的工作，包括：林分结构调整、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整形修剪）、树盘整理、浇水排涝、清理杂草、架杆、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治安巡逻、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管理和养护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双方职责

1.发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方，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高填方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方应该详细核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

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方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在管护期内做到“安全管护、文明管护”，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承包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方有权暂付或扣除养护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方的养护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方收到养护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3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单位：（盖章）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地址：

电话：010-60350133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项目负责人任命书，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须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充分理解{项目名称}的特殊性，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有益于当地农民群众，我方保证，并郑重承诺：如若我方中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建设，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同时优先安排项目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吸收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落实绿岗就业。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我方郑重承诺，若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人，我方自愿将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发包方）拨付的养护资金支付代为管护的相关养护单位，特此承诺。

本段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信息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管护范围和规模	总面积_____亩（实际调整后的面积）
3	管护周期	____年（共____个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4	养护级别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镇）有关规定。
5	安排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及占管护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	____%，共____人（管护总人数____人，安排本地就业农民____人）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技术职称等级、技术职称专业、证书编号）
7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无意见（或具体意见）
8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无，（或具体内容）
9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1	投标报价分项	其中：战略留白项目共_____元，每年_____元； 战略留白项目每平方米林木资源管护费： 元/平方米/年（金额保留到分）
2	其他自行补充部分	
3	税金	
投标报价总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说明：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如勾选“无偏离”视作响应，属于有效投标）。**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与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	投标人在此处如实填写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上级、平级及下级单位（本页不够可另附页进行说明，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管理培训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投标人单位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提供网页截屏（如有时，否则不需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页“严重失信”状态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屏等（证件合格有效且加盖单位公章），所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称及 等级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说明：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人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注明单位）
1		
2		
3		
4		
5		
...	...	

注，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如中标后未达到上表承诺数量，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政策性得分

投标人优先采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产品，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证明资料（须文字说明使用于本项目具体位置和范围或内容和用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

内容包括：

1.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
2. 管护设备配置；
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4. 应急抢险方案（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雪、暴雨、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 管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
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